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200号

申请人：龙华波，男，汉族，1999年7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

被申请人：广州巨悦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0号8栋101房。

法定代表人：陈文娟。

委托代理人：穆嘉娜，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龙华波与被申请人广州巨悦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龙华波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穆嘉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的工资4050元；三、被申请人支

付申请人未缴纳社保而强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7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确认我单位与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的工资为 3718 元；三、申请人属自行辞职，且没有提前一个月申请，故不存在我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为设计师，离职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述事实有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工资转账记录等证据以及双方确认之事实予以证明。鉴此，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合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月工资为 7000 元，每周工作 6 天，2023 年 3 月申请人出勤 13 天，被申请人尚未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的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工资 3529.41 元 $[7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11 \text{ 天} + 2 \text{ 天} \times 200\%)]$ 。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9 点 22 分告知被申请人决定离职，被申请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保，要求被申请人把社保的钱归还，2023 年 3 月 16 日其告知被申请

人，因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保，其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的解除属于法律行为，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有效送达解除意思表示而实现，因此，当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要求，并告知具体解除原因时，双方劳动关系因其该解除意愿而正式解除。本案中，认定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事由，理应以申请人在2023年3月15日行使解除权时有效告知的解除原因为准。鉴于申请人提出的解除原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之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的工资3529.41元；
-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